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湯淑媚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：04-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8012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0801219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801219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函辦理，併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1/03



1090000058

有附件